



婦葉山房叢鈔

僧 4  
子 25  
子 4

五





門 4  
號  
卷



目錄集釋卷五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閩人寺人

閩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

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

亦誨之齊家者也錢氏曰此亦冢宰得其人耳後世以嬖

故曰為治不在多言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為知此義故其上表後

主謂宮中府中俱為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

攸之禕允三人於是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

宦人黃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黃門丞原注蜀志董允傳可以為行

周禮之效矣後之人君以為此吾家事而為之大臣者亦





以爲天子之家事人臣不敢執而問也其家之不正而何國之能理乎魏楊阜爲少府上疏欲省宮人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曰禁密不得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爲密反與小吏爲密乎然後知闈寺嬪御之繫於天官周公所以爲後世慮至深遠也漢承秦制有少府之官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尙方御府丞巷內者宦者八官合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然則奄寺之官猶隸於外廷也

正月之吉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相布教于邦國都鄙注云周正月朔日原注天正歲合于教官注云夏正月朔日原注凌人注

宰注同州長既

以正月之吉讀法又以正歲讀法如初注云因此四時之正重申之即此是古人三正並用之驗逸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承享猶自夏焉正謂此也原注如左氏桓公五年傳云凡祀歲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絜而絜是也沈氏曰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王與之訓義鄭經曰周以建子爲正而四時之事有用夏正建寅者川建寅謂之歲川建子謂之年事有用建寅者如正歲則請法三歲大計羣吏之治之類事有用建子者如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豐年則公旬用三日之類太史正歲與年而次序其事頒于官府都鄙吏以次舉先後不失其序如月令所建十二月之事是亦併與歲而皆正也與之案此以周人建子兼用夏正說極是爾雅云周曰年夏曰歲經所謂正月之吉者建子之正年只讀法朝會等事用之歲則便于事功然有合用周時之正亦有合用前王之正不可不正之以序其事也幽風七月一詩稱一之日二之日與七月八月即此義孔子作春秋亦兩存之書四時而兼月用時王之正則建子書四時而不月則行夏之時而建寅如書二月無冰以夏正論之二月春暖無冰亦是時之常不知此二月乃用周正夏之十二月汝成案如王與



之說。是孔子作春秋。乃兼用二正也。恐不若是。偏反至時。月口有書。有不書。則公穀咸發其凡矣。戴氏曰。後儒或謂正月之吉。亦夏時。其說曰。凌人掌冰。政歲十有二月。令斬冰。十二月為夏之十二月。則正月亦為夏之正月。余謂周禮重別歲年。直曰正月之吉。則知為周正月也。不直曰夏時也。如正月之吉。亦夏時。是無別於止歲。而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又曰。正歲合于教。官鄉大夫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正歲合于法。于司徒。以退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正歲則讀教法。如初。異正月。正歲之名。而幽詩七月一篇之中。凡言月者。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一之日。厥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

北史李業興傳。天平四年。使梁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文祖此時何正業興對曰。此夏正月。梁武帝問何以

得知業興曰。案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又問堯時以前何月為正。業興對曰。自堯以上。書典不載。實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出日。即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即是二月。此出堯典。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業興對曰。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月。亦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原注。近有楚人。初為堯建子。舜建丑之說者。據此問之。遂無以難。

### 木鐸

金鐸所以合軍中。木鐸所以合國中。此先王仁義之用也。一器之微。而剛柔別焉。其可以識治民之道也歟。

鼓吹軍中之樂也。非統軍之官不用。原注。陳蔡微為吏部。尚書啓後。主借鼓吹。



後上謂所司曰鼓今則文官用之原注王世貞觚不觚錄言先朝之制維總兵官

列營始舉礮奏鼓吹嘉靖後巡撫乃放而行之士庶人用之僧道用之金革之器

偏於國中而兵由此起矣原注晉書司馬恬為御史中丞

大司馬桓温屯中堂吹警角恬奏劾温大不敬請科罪今

制雖授鉞遣將亦不舉礮鼓吹而上庶吉凶之禮及迎帥

奏赴京并買刺吧號笛銅鑼等物奉敕切責以為此行師

之具於王何用當時遵守祖訓如此以後法禁日弛庶民皆得用矣

後魏孝武永熙中諸州鎮各給鼓吹尋而高歡舉兵魏分

為二唐自安史之亂邊戍皆得用之故杜甫詩云萬方聲

一概吾道竟何之粗厲之音形為亂象先王之制所以軍

容不入國也

詩有警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原注俗者所吹也

同禮小漢時賣錫止是吹竹今則鳴金

稽其功緒

已成者謂之功未竟者謂之緒說文緒絲端也記曰武王

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

六牲

古之為禮以祭祀燕享故六牲之掌特重執豕于牢稱公

劉也爾牲則具美宣王也至於鄰國相通則葛伯不祀湯

使遺之牛羊而衛戴公之廬于曹齊桓歸之牛羊豕雞狗

皆三百其平日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

故不殺犬豕而用大牲則卜之於神以求其吉故左氏載

齊國之制公膳止於雙雞而詩人言賓客之設不過兔首



魚鼈之類古人之重六牲也如此自齊靈公伐萊萊人使  
正輿子賂之索馬牛皆百四而吳人徵魯百牢始於貪求  
終於暴殄於是范蠡用其霸越之餘謀以畜五牝而澤中  
千足彘得比封君琴畜之權不在國而在民矣

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秦德公用三百牢於鄜  
時而王莽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  
所用二牲鳥獸二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雞當鶩雁犬當  
麋鹿汝成遠古者六牲之用尊卑有差天子社稷皆太牢  
諸侯社稷皆少牢修肥索以事神辨等威以愛物禮  
也不爾則晏子豚肩梁武不殺雖曰  
儉慈何殊在暴宴享之度準于此矣

邦饗耆老孤子

春饗孤子以象物之方生秋饗耆老以象物之既成然而

國中之老者孤者多矣不可以徧饗也故國老庶老則饗  
之而其他則養於國養於鄉而已原注王制死事之孤則饗之  
而其他則養幼少存諸孤而已原注月令一以教孝一以勸忠  
先王一舉事而天道人倫備焉此禮之所以為大也與

醫師

古之時庸醫殺人今之時庸醫不殺人亦不活人使其人  
在不死不活之間其病日深而卒至於死夫藥有君臣人  
有強弱有君臣則用有多少有強弱則劑有牛倍多則專  
專則效速倍則厚厚則其力深今之用藥者大抵雜泛而  
均停既見之不明而又治之不勇病所以不能愈也而世  
但以不殺人為賢豈知古之上醫不能無失周禮醫師歲



終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是十失三四古人猶用之而淳于意之對孝文尚謂時時失之臣意不能全也易曰裕父之蠱往見吝柰何獨取夫裕蠱者以為其人雖死而不出於我之為嗚呼此張禹之所以亡漢李林甫之所以亡唐也原注朱文公與劉子澄書所論四君子湯其意亦略似此唐書許因宗言古之上醫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病夫病之與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即立愈楊氏曰許因宗之言固良醫也然李明之十種又醫有四術而切居殿別脈之說果如何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源以情臆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兔所多發人馬空地遮圍冀

有一人獲之術亦疏矣假令一藥偶然當病他味相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後漢書華佗精於方藥處齊不過數種夫師之六五任九二則吉參以三四則凶是故官多則亂將多則敗天下之事亦猶此矣

造言之刑

舜之命龍也曰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氏掌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詭言莫懲而宗周滅矣涉成曠難稽而民愚易惑故造言必始於鄉惟鄉刑得而治之

國子

世子齒於學自后夔之教胄子而已然矣師氏以三德教



國子保氏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而王世子不別置官是世子之與國子齒也是故諸子掌國子之倅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天子惟所用之非平日相習之溪鳥能得其用乎後世乃設東宮之官而分其職秩於是有內外宮朝之隔而先王之意失矣

### 死政之老

死國事者之父如史記平原君傳李同戰死封其父為李侯後漢書獨行傳小吏所輔扞賊代縣令死除父奉為郎中蜀志龐統傳統為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諫議大夫是也若父子竝為王臣而特加恩遇如光武之於伏隆先朝之於張五典

原注天啓初張銓以御史死遂加其父五典至兵部尙書

又不可以

### 常格論矣

#### 凶禮

大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曰死亡凶札禍哉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於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六札大荒大裁素服注曰大裁水火為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裁之服也記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于太廟又曰軍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太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春秋傳



秦穆公敗殽殺秦服郊次鄉師而哭此圍敗之服也原注

春秋公孫龍對趙惠王曰今蘭離石入秦而王縞素出總是戰國時猶行此禮若夫曲禮言大夫

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微緣鞶屨素篋乘髦馬孟子言三

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荀躒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

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逆晉侯免服衰經衛侯之念子鮮

稅服終身此兄弟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

服出次越圍吳而趙孟降干喪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

者矣原注漢書高帝紀秦王子嬰素車白馬應劭曰喪人之服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

端而已記有之曰無服之喪以蒿萬邦原注杜氏通典以

災勞問諸王疾苦編於凶禮之首

不入兆域

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

之左氏趙簡子所謂桐棺三寸不設屬衾素車樸馬無入

於兆而檀弓死而不弔者三其一曰畏亦此類也原注莊

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鬻資惟本若敝無存死而齊侯三

作翼欬欬音坎謂先人墳墓也若敝無存死而齊侯三

謚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親推之三童汪錡死而仲尼曰

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豈得以此一概隋文帝仁

壽元年詔曰投生殉節自古稱難隕身王事禮加二等而

世俗之徒不達大義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意傷

人臣之心興言念此每深愍歎且入廟祭祀並不廢闕何

至墳塋獨在其外自今以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可謂達

古人之意又攷晉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而有陽處父



之葬則得罪而見殺者亦未嘗不入兆域也原注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于北郭注引兵死不入兆域揚氏曰戰陳無勇曾子謂之不孝檀弓曰畏即其義也與致命遂志者自不同

樂章

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為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言之屬為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為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

古人以樂從詩今人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樂和之舜命夔教胥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之謂以樂從詩原注宋國

子丞王普言古者既作詩從而歌之然後以聲律協和而成曲自歷代至於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辭於是辭律不相諧協且與俗樂無異朱子曰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及其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為詩而作非詩為樂而作也詩出平志者也樂出平詩者也詩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人有先王之風

諷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侈而音節之間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即已不必盡諧原注文心雕龍言楚辭詭韻實繁降及魏

晉羌戎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

協之音而名為樂府無以異於徒詩者矣原注元稹言樂府等題除鐘吹

橫吹郊祀清商等詞在樂志者其餘木蘭仲卿四愁七哀之類亦未必盡播於管絃也人有不純而

五音十二律之傳於古者至今不變於是不得不以五音

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後世之失不



得已而為之也

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風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略論律呂以合八音者也趙代秦楚之謳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采其可協者以破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

合於舞至唐而舞亡矣至宋而聲亡矣於是平文章之傳

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興而樂廢矣趙氏曰漢書禮

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造詩賦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師古曰樂府之名蓋起于此又樂志云漢郊廟詩歌內有掖廷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于朝廷故哀帝罷之然百姓漸漬日久湛沔自若文心雕龍曰樂府總趙代之音撮齊楚之氣延年以曼聲協律朱馬以騷體製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赤雁羣靡而非典河間獻雅而不御故汲黯致譏于天馬然則樂府本非雅樂也歌者為詩擊者拊者吹者為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

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注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



人琴瑟之用皆與歌並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者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原注師古曰倚瑟也即今之以歌合曲也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爾氏曰師延為紂作之者師涓延當作涓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言詩者大率以聲音為末藝不知古人入學自六藝始孔子以游藝為學之成後人之學好高以此為瞽師樂工之事遂使三代之音不存於兩京兩京之音不存於六代而聲音之學遂為當今之絕藝

七月流火天文也相其陰陽地理也四矢反兮射也兩驂如舞御也止戈為武皿蟲為壘書也千乘三去亥有一首

六身數也古之時人人知之而今日遂為絕學且曰藝而已矣不知之無害也此近代之儒所以自文其空疏也

斗與辰合

周禮大司樂注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為之主陰呂夾合之是以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園枹故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原注今五行家言子與丑合大族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姬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故奏大族歌應鍾以祀地祇原注寅與亥合南齊書禮志太常丞何謹之議禮孟春之月擇元辰躬耕帝藉鄭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五行說十二辰為六姑洗辰之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月建與日辰合也



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  
辰在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原注辰與酉合蕤賓午之  
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  
辰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函鍾原注林鍾也以祭山川原注午與未合仲  
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  
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則歌小呂原注仲呂也以享先妣原注  
巳與申合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  
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故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原注  
卯與戌合大圜經所謂斗振天而進口遠天而退先王作樂以  
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

凶聲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凶聲如殷紂好為北鄙  
之聲所謂兀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者也注謂亡國之  
聲若桑間濮上此則一淫聲已該之矣

八音

先王之制樂也具五行之氣夫水火不可得而用也故寓  
火於金寓水於石梟氏為鍾火之至也泗濱浮磬水之精  
也原注石生於土而得夫水火之氣火石多水石少泗濱磬石得水之精者也故浮  
以制器是以五行備而八音諧矣

土鼓樂之始也陶匏祭之大也二者之音非以悅耳存其  
質也國語伶州鳩曰匏竹利制又曰匏以宣之瓦以贊之  
今之大樂久無匏土二音原注舊唐書音樂志笙女媧氏造列管於匏土內簧其中人之



笙竿並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宋葉少蘊避善錄  
話太史舊無匏土二音笙以木刻其本而不用匏填亦木  
為之太史匏而八音但有其六矣熊氏謂匏音亡而清廉  
忠敬者之不多見吾有感於其言原注元熊朋來五經說  
稱而乃以匏稱是所重在匏也古者造笙必以曲沃之匏  
汝陽之竹漢太學愧市各持方物列馨懸匏八音之匏於  
卦為艮於風為融於氣為立春匏音嗽以立清闕之則清  
廉者鮮矣匏音正則人思敬不正則忠敬者鮮矣為禮樂  
之官者尚中請而改正之

用火

有明火有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原注司近於天也  
故卜與祭用之原注董氏大國火取之五行之木原注近  
於人也故烹飪用之  
古人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素問黃帝

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者少火之義也  
今人一切取之於石其性猛烈而不宜人疾疫之多年壽  
之減有自來矣原注詳見第二十

邵氏學史曰古有火正之官語曰鑽燧改火此政之大者  
也所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原注史記楚世家重黎為

日祝周禮司烜氏所掌及春秋宋衛陳鄭所紀者政皆在

焉今治水之官猶夫古也而火獨缺焉飲知擇水而亨不

擇火以祭以養謂之備物可乎或曰庭燎則有司矣雖然

此火之末也楊氏曰晉之東也攜中原之火迄陳未閱三

水正失官商多河患周禮亡司空之籍小正亡柎井之文  
于是左氏內外傳每以天象言火而言水者恆略周秦以  
後不修水政呂覽十二紀刪周書改火之文故漢儒解小  
正左傳之出火內火不復陳述古義坎離之未濟此民生



之所以  
多患也

澁戮于社

大司寇大軍旅澁戮于社注社謂社主在軍者也書甘誓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孔安國云天子親征必載遷  
廟之祖主及社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不用命  
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陰主殺親祖嚴社之義  
也記曰社所以神地之道意古人以社為陰主若其司刑  
殺之柄者故祭勝國之社則士師為之尸而王莽之將亡  
赦城中囚徒授兵殺豨飲其血曰有不為新室者社鬼記  
之宋襄公季平子皆用人於社而亡曹之夢亦曰立於社  
宮宰我戰栗之對有自來矣楊氏曰社之義博子我僅得  
其一端故夫子責之惠侍讀

日大司徒設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  
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案墨子云聖王建國營都必擇國之  
正壇置以為宗廟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為社位故古者  
社稷也戰國策恒思有神蓋木之茂者神所憑故古者  
社稷恒依樹木松柏栗各以其野之所宜宜松柏者以松名  
宜柏者以柏名宜栗者以栗名其野之宜松柏者以松名  
宜栗者以栗名其野之宜松柏者以松名宜栗者以栗名  
云周禮各樹其土之宜栗者以栗名其野之宜松柏者以松名  
方戰栗蓋古有是語宰我所謂使民戰栗者本此今文論  
語哀公問主於宰我而公羊有練使民戰栗者本此今文論  
包周等皆以爲廟主何休用以解公羊云松猶容想其容  
貌主人正柏猶迫親而不遠主地正栗猶戰栗語及孔鄭皆  
天正社預亦以注左傳劉炫規其過古文論語及孔鄭皆  
謂用其木以爲社主然則所宜木爲兩說如前說植木如  
後說主木兩說相兼乃備又淮南齊俗訓云有虞氏社用  
土夏后氏社用栗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土鼠因石主始於  
殷周改用栗與非子日夫社木而塗之鼠因石主始於  
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地故患社鼠是古樹木爲社主而加  
塗焉所謂社用土者以此小宗伯大師立軍社肆師而田  
祭社宗社者社主與遷主皆載于齊車者也秦漢以後  
載主未聞春秋鄭入陳侯墟社不齊師也秦漢以後  
後世五尺之石主埋其半於地既不齊師也秦漢以後  
持然則社主春秋以前皆用木秦漢以後或用石歟祭法



孔疏引許叔重五經異義以為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謂社主也田主之木各以其野之所宜豈非宜松者為松主宜柏者為柏主宜栗者為栗主乎按成案經惠氏所疏則古社主多用木矣孔傳天子親征又載案主不用命奔北者戮于社主前則幸我戰栗之義於師行合矣然則孔子何以責也甘誓是夏伐同姓夏后氏則以松也揚以嚴威視所奉主不以木也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木宰我不木其意而妄為之說因周用栗便曰使戰栗是又一說故

邦朋

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為邦朋太公對武王民有十大而曰民有百里之譽千里之交六大也又曰一家害一里一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嗟乎此太公之所以誅華士也世衰道微王綱弛於上而私黨植於下故箕子之陳洪範必皇建其有極而後庶民人無淫朋比德一傳侍讀曰邦備備一作朋注云故書

朋作備鄭司農讀為朋友之朋案漢書王尊傳有南山盜備宗蘇林曰備音朋蓋本鄭司農之讀而失焉者也晉灼音倍得之說文省作朋讀若倍音本此顏師古亦以音音為是則備非朋審矣古有朋無黨同道為朋阿黨為備八成者四方之亂獄王命誅土成之立氣勢結私交作威福君子犯禮小人犯法無守職奉上之義有背公死黨之名故曰邦備謂之亂獄管子幼官篇所謂散羣備署也強者為國弱者為屬國屬羣徒私相署置故王命誅土以成之者散之焉鄭從邑地名漢功臣表鄭成侯師古曰鄭音陪又音昔反從邑為鄭從人為備備古倍字皆從人以朋音得聲司農破為朋或作朋說文引虞書曰朋淫于家朋與備通廣雅否弗朋批皆非佳語亦猶姦宄竊盜云爾

易泰之九二曰朋亡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莊子文王寓政於臧丈人而列土壤植散羣

荀悅論曰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度親疎而舉筆苞苴盈於門庭聘同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私務眾於官事世之弊也古今同之可為太息者此也



王公六職之一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王亦為六職之一也未有無事而為人君者故曰天子一位

奠摯見于君

士冠士之嫡子繼父者也故得奠摯見于君

原注庶子不得見君左傳昭公四年仲與公御萊書觀于公叔孫怒而逐之是也汝成案傳云迷逐之注云牛不食叔孫叔孫怒此誤合為一

主人

主人爵弁纁裳緇袍注主人壻也壻為婦主主人筵于戶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為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為主人則壻當為賓故曰賓東面答拜注賓壻也對女父之辭也

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壻壻者對婦之辭也曰主人曰賓曰壻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為大而義之由內矣

辭無不腆無辱

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尙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

原注賓不稱幣不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善主人不謝來辱曰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為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為主而不尚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某子受酬

鄉飲酒禮某子受酬注某者眾賓姓也鄉射禮某酬某子注某子者氏也古人男子無稱姓者從鄉射禮注為得如



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子服子之類原注士昏禮皇舅之稱與聘禮皇考某子同疏以為若張子李子婦人內夫家豈有稱其舅為張子李子者哉惠氏曰張穆若儀禮節解云疏之意或以婦新入門稱姓以告故亦以姓稱其舅春秋傳云男女辨姓其此之謂

辯

鄉飲酒禮鄉射禮其於旅酬皆言辯注云辯眾賓之在下者此辯非辯察之辯古字辯與徧通經文言辯者非一燕禮注今文辯皆作徧是也曲禮主人延客食載然後辯殺內則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宰辯告諸男名玉藻先飯辯嘗羞飲而俟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原注注左傳定公八年子言辯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原注注史記禮書端應辯至汝成案戴記士死辯鄭氏云宜讀作變則辯又通於變矣

須臾

寡君有不腆之酒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其也以請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稱須臾言不敢久也記曰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酒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不得醉哉朱氏曰古人祭祀燕賓養老外無飲酒者論語記孔子惟酒無量不及亂惟聖人為然小宛之次章曰算爵也飲無算爵而不及亂惟聖人為然小宛之次章曰彼昏不知壹醉日富此遭亂相戒免禍之詩也未聞終日酪酌而能脫然于亂世者矣自曠達之說起一時輕薄之徒爭相趨效而學士大夫又美之以文章風雅之日而淑慎爾儀之君子反譏為鄙吝蓋至是而酒之中干人心風俗甚矣獄訟繁興猶其後焉者先王知斯人飲食之欲不



可以盡蠲而思所以過其流於是制為飲酒之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

殮不致

聘禮管人為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殮不致賓不拜沐浴而食之即孟子所謂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恐勞賓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間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原注荀子同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禮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曾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庸

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三年

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原注白虎通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後

漢書陳忠疏言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月淮南子飭喪紀高誘注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也孔安

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日三

年服闋鄭元謂二十四日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

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為二十六日出月禫祭為二十七日

與王肅異原注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禫祭

為禫在二十七日其年四月禫祭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

許猛扶鄭義作釋六徵解三驗以二十七日為得並見魏

志按三年間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

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



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原述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辛卯改  
晉所用王肅禮二十六月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  
儀依鄭元二十七月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  
者正合於古人王肅乃故與鄭反朱子所謂王肅議禮必反鄭元見也王肅且以此獲短喪之譏  
 服篇曰疏衰裳齊壯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  
 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  
 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  
 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也喪大記曰期終喪不食肉不  
 飲酒父在為母為妻又日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  
 為母為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  
 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

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原述服闋日三年之喪既練矣

帶經期之經服其功哀徐師會集注曰三年之喪謂父喪  
 也期之喪母喪也費公彥喪服疏所云父卒三年之內而  
 母卒仍服期必父服既除而遭母喪乃得伸三年之內而  
 案父卒則為母三年不待父服終也昔疏非是庚弱之云  
 特重服賈始由此而為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  
 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禫矣今從武后之制

亦服三年之服原述自唐以前禮制父在為母一年除靈

表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從之同宗問元五年右補闕  
 盧履冰上言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請復其  
 三年情已申而禮殺也則天皇后改服齊衰三年請復其  
 舊上下其議左散騎常侍褚無量以履冰議為是諸人爭  
 論連年不決七年八月辛卯敕自今五服並依喪服傳文  
 然士大夫議論猶不息行之各從其意無量敬曰聖人豈  
 不知母恩之厚乎歷歷之禮所以明尊卑異戎翟也俗情  
 蕭嵩改修五禮復請依上元敕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從之  
 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盧懷慎以



母憂起復為兵部侍郎張九齡以母憂起復中書侍郎同  
平章事郭王守禮以母憂起復左金吾衛將軍鄧王魯  
以母憂起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惟張說韓休二人則  
明皇固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父在為母斬衰三年  
按太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橐  
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敕皇太子諸王皆服期乃  
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錄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  
為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眾子為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  
一月壬戌朔書成此則當時別有為其庶母皆齊衰杖期十  
所為而未可為萬世常行之道也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  
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檀  
弓上篇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母從  
從爾爾母扈爾蓋榛以為笄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  
其為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喪服小記曰婦人為夫與  
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為舅姑亦服三年  
原注宋史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儀禮喪服  
傳開元禮五禮精義三禮圖等書所載婦為舅姑服期近

代時俗多為重服望加裁定右僕射魏仁浦等奏曰按禮  
內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而古禮  
有期年之說至於後唐始定三年之喪竊以三年之內凡  
樂尚存豈可夫居苦塊之中婦被綯之飾夫婦齊體哀  
姑止服暮年是人情實傷理本沈沈為夫有三年之服於舅  
服喪三年是以為萬世法望自今婦為舅姑服並如後唐  
之制三年齊斬一從其夫謂從之何孟春餘冬字錄引  
唐李涪論曰喪服傳婦為舅姑齊衰五月布十一月而練  
侯夫之終喪習俗以婦之禮禮後門庭尚素婦服青緜衣以  
亦同夫之喪記再周而後吉貞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  
軍蕭據狀稱堂兄至女適李氏婿居喪今時俗婦為舅  
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  
李崇諒曰開元禮五服制度婦為舅姑及女子適人為  
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為婦之道專一不得自達必  
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篇曰女  
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  
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  
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  
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  
敢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



今之學者不本其義輕重紊亂寢以成俗開元禮元宗所  
修布在在可頒行天下伏請正牒以明典章李岩之論可  
謂正矣宋朝詒謀錄乾德三年詔舅姑之喪婦從其夫齊  
斬三年遂為定制宋人蓋未講服青織之制故也汝成案  
古人行禮以誠喪期之內無虛假喪期之外無曼延所謂  
過者俯而就不可者企而及子自有喪婦自吉服亦復何  
嫌況十五月而禮則夫已小祥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  
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譏若乃日月  
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

古人以祥為喪之終中月而禮則在除服之後故喪服四  
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既祥五日  
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屨組纓  
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禮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自魯人  
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踰月則其善而孟獻

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  
後乃謂之終喪汝成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不必自  
孔子之言乃禫後為終也祥之日示有終  
非謂已終也又檀弓文論  
月則其善也此脫也字

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禮徙月  
樂之文謂為二十五月鄭原注云中月間一月也正義引喪服小記云  
中月者核皆  
二年者核皆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當卜日小祥卜於十

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  
月原注云或於大祥之後間一月  
中月自禮記之時而行之

已不同矣汝成案祥禫之數杜氏通典頗為持平不審先  
生何以不引杜氏曰遵鄭乃過禮而重情遵王  
則輕情而反制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  
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



月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

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合費鳳

碑曰非五五續杖其未除原注洪氏曰非五五者居喪非

飲食字隋書姚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

是也

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為母

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

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

說矣

父在為母雖降為期楊氏曰為母期者尊而心喪之實未

嘗不三年也原注如後魏彭城王總毀清傳曰父必三年

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原注正義曰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

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言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故

并謂之三年也唐太宗貞觀元年詔有云妻喪達志之

後者即用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

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

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檀弓上篇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

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

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趙氏曰禮出妻之子

則於出母無服是并無期之喪矣伯魚固為父後者也不

振于期之內而反哭於期之外乎即此可見孔氏出妻之



喪服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山陰陸氏曰  
在父之室為未娶者也并禫祭不舉厭也

唐時武韋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母  
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請父在為  
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  
士庶為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欲匹二聖於天皇陪  
南郊以亞獻而況區區之服制乎原注慮履水表言原夫  
上元肇年則天已潛乘  
政將圖晉篡預自崇加請升慈受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  
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天  
皇晏駕中宗蒙塵垂世之未果行聖母之傷符載初之元  
遂啓易代之漢嚴孝和雖仍反正韋氏復效晨鳴孝利非  
意累崩韋氏旋即稱制易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虧  
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  
刊正何以元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敕周公制禮歷代不  
垂戒於後

刊子夏為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  
原注指天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  
后所定

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何信道不篤  
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縉之言加舅母堂姨舅之  
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原注詳儀志而太和開  
書禮儀志

成之世遂使駙馬為公主服斬衰三年原注文宗禮教之  
紀杜崇傳  
淪有由來矣楊氏曰宋制尚主者升其等與  
父行輩同可謂無禮之尤矣

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為者必有其漸天  
后父在為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  
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  
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為皇太女遂



進鳩於中宗矣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為改嫁母服喪三年

洪武七年雖定為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

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

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不昏嫁不赴舉不服

官此所謂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

汝成室心喪之說本之檀弓六朝義禮於所不

安者輒以此通融之儒者誠欲悉心復古不可依違遷就

使後世美名參附其間蓋人心難知責以禮之所當然則

難辭文以情之所或然則多飾

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鄭氏曰祖父

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父者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

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吳幼精服制攷詳序曰凡喪禮制為斬齊功緦之服者其

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

之以文是為精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

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

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

以周公之禮為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

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為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為

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為妻之服既除則子為母

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

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為



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日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已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姊妹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寡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

擗且服原注同擗服總爲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已同擗者爾此所引似汎言之矣朋友尙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矣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忽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已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繼母如母

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貫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原注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因為人後而惟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為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父母我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

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原注鄭以若子為如視子但篇末又有兄弟之子若子之文當同一解

女子子在室為父

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為之布總箭笄髻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慈母如母

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



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謂憐其無母視  
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為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為為  
慈母後則未可信也汝成室為慈母後云者主其祭而已  
非立為後也慈母既無子而養育之  
恩隆斷然無  
祀非禮意矣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

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原注此  
與喪服

所言慈母不同汝成室妾母以妾為生母者慈母以妾為  
慈母者而皆不世祭有不同於母者安在耶經文慈母如  
母謂如妾母耳非謂如適母也繼母如母則如  
適母矣加之云者視子之素所為母者何如也何服之有

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  
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為之服是遊  
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

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  
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  
於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為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  
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元說服止贈大夫不宜施之  
皇子武帝以為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  
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為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  
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  
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為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  
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原注文  
曰庶母  
則知其為嫡  
妻之子矣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



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元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爲永制喪服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子爲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爲一條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爲一條今本乃誤連之汝成遂連之不誤經文之例如是也

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原注下章云妻不敢與焉是也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原注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以其配父而服之如母爾故王



肅曰從平繼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報者母報之也兩相為服也

有適子者無適孫

冢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為父母而所生為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宋歐陽氏據此文以為聖人未嘗沒其父母之名辨之至數千言然不若趙瞻之言辭窮直書為簡而當也原注宋史書請僕安懿王稱親瞻爭曰仁宗既下明詔予陛下議者顧感禮律所生所養之名妄相訾難彼明知禮無兩父貳

斬之義敢裂一字之辭以亂厥真且文有去婦出母者去已非婦出不為母辭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義哉臣請與之廷辨以定邪正石林燕語濮議廷臣既皆欲止稱皇伯歐陽文忠力詆以為不然因引儀禮及五服赦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則是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也時未有能難之者司馬君實諫院獨疏言為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爲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楊氏曰歐陽公既據此甚力故五代史晉出帝謂敬儒為皇伯父而公深辨之莊侍郎日生不奪其父母之名也死則降其父母之服也生則養之以已之養死則已不得為喪主按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汝成案為人後議曰或謂當易其父母之名從所後者為屬是未知考於禮也聖人制禮為其父母期使足以明所後者重而已其遂以謂當變其親也親非變則名固不得而易也又崔凱喪服駁曰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則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乃絕之矣夫未嘗以謂可以絕其親而輒謂可以絕其名是亦惑矣尊尊親親其義一也未有可以廢其一者故為人後者為之降其父母之服禮則有之矣為之絕其父母之名則禮未之有也故禮喪服齊衰不杖期章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此見於經為人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之明文也漢蔡義以謂宣帝親諡宜曰悼魏相



以謂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後世議者以其稱皇立廟為非至于稱親稱考則未嘗有以為非者以其後魏明帝尤惡為人後者厚其本親故非漢宣帝加悼考為皇稱妣為后後嗣有由諸侯入繼正統者皆不得謂考為皇稱妣為后蓋亦但禁其後加非正統之號而未嘗廢其考妣之稱又晉王坦之喪服議曰罔極之重非制教之所裁昔日之名非一朝之所去此出後之身所以為降則知為人後者未去奪名不可廢崇本敘恩所以為降則知為人後者未去其所出父母之名此古今之常理故坦之引以為制服之證是則為人後者之親見于經見于前世議論謂之父謂之考妣者其大義如此明文如此至見于他書及史官之記亦謂之父母謂之考妣謂之私考妣謂之本親謂之親者則不可一二數而以謂世父叔父者則不特禮未之有載籍以來固未之有也或謂為父後者於其本親稱父母則為兩統二父其可乎夫兩統二父者謂加考以皇號立廟奉祀是不一于正統懷貳於所後所以著其非而謂不變革其父母之名也夫考者父歿之稱然施于禮者有朝廷典冊之文有宗廟祀則無祝祭之辭而已若不加以號則無典冊之文不立廟奉祀則無祝祭之辭而已胡氏曰濮議一案豈有施于事者顧言之不可不順而已胡氏曰濮議一案豈子無爵父一語奪人主天性罔極之恩勢不免齟齬無當耳當時中書所據者儀禮喪服之文不思所云為其父母

者乃詞窮而無可易故道其實以成文不當舉以為據也又引宣帝光武皆稱父為皇考其說近是然宣帝光武不及所繼之嫌故得遂其尊稱濮議之時太后固在也進侯王為皇考置太后何地惜此論未決而罷使後生不見禮義之準則也愚謂人情隆於所生未為大失然不可謂非私也為臣子者必欲求其據於典禮以明其非私故其說多穿鑿附會避私之名而有失禮之實非愛君也若俟太后崩然後以所生皇考為定名明示天下以不容已之情則於禮無憾也若明之睿宗猶唐之讓帝元之裕宗未嘗一日為君自不能亂正統禮之秩序固在也兩統之說毋乃太激

黃氏日鈔曰歐公被陰私之謗皆激於當日主濮議之力公集濮議四卷又設為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皆以禮經為其父母一語謂未嘗因降服而不稱父母耳然既明言所後者三年而於所生者降服則尊無二上明矣謂所生父母者蓋本其初而名之非有兩父母也未為人後



之時以生我者爲父母已爲人後則以命我者爲父母立  
言者於既命之後而追本生之稱自宜因其舊以父母稱  
未必其人一時並稱兩父母也公亦何苦力辨而至於困  
辱危身哉況帝王正統相傳有自非可常人比邪  
觀先朝嘉靖之事至於入廟稱宗而後知聖人制禮別嫌  
明微之至也永叔博聞之儒而未見及此學者所以貴乎  
格物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爲之服期  
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繼父同居者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

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  
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尙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  
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  
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  
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  
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  
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  
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  
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尙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



婦親之是以舅歿則姑老原注內則明其不與祭矣原注夫人可以亞子故雖老固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子之母服則不為妻服

杜氏通典有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園孫為後園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園孫為後而其母尚存園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庠蔚之原注唐志庠蔚之謂舅歿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為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

君之母妻

與民同者為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為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原注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園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原注孫適來孫左傳王子

虎盟諸侯亦曰及而國孫無有老幼原注信公二十八年國孫之文

見於記傳者如此原注史記孟嘗君傳孫然宗廟之中並

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

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

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原注

信南山正義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

曾孫蒯聩音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

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其其名無所改也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原注後人非

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

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

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

服至五世而窮傷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

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原注晉徐農人問殷

高祖重來孫都無服及賀循傳謂高祖已上五世六世無服之祖者並非觀於祭之稱曾孫不

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原注成案諸侯祭

可並稱曾孫歟有繼高祖之宗高祖之名非起後代也喪服本土禮而間及于大夫大夫祭三世成就大夫言之歟

兄弟之妻無服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原注記大蓋言兄弟

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不通以分

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



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

之坊原注曲禮嫂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案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

妻皆婦道也言外見昆弟之妻非母非婦其近于妻道矣

此其所以為聖門之文耳非未及也存其恩於娣姒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原注大傳疏曰

服娣叔是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娣姒是也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原注子思

之哭嫂也為位原注禮記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

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

不能也原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為位者卑遠之弟妻於兄公不為位者尊絕之此又足以

補禮記之不及原注檀弓言嫂叔之無服雜記言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是兼兄公與弟妻

先君餘尊之所厭

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

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

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

子於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那人也親不敵尊故厭

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為

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

厭禮之明文季未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

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

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晉哀帝欲為皇太妃服三年僕射江彪啓於禮應服總麻  
又欲降服期影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乃服總麻原  
胡三省曰以帝入後大宗則太妃乃  
琅邪國母當以服諸侯者服之也

貴臣貴妾

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  
義故為之服總麻穀梁傳曰姪嬀者不孤子之意也古者大  
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  
其姪生統是也備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  
焉故謂之貴妾原注雷次宗曰姪娣皆兩大夫尊輕士無  
姪娣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然則大夫之妾  
雖有子猶不得總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

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愿詔以為嫡子及杜  
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總麻議者以為準禮士妾  
有子而為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為  
當時所誚原注册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  
比也汝成寧詔為嫡子則杜氏乃無子之妾矣李晟之服  
則李亦宜服何也以士則有  
子者也以大夫則貴妾也

外親之服皆總

外親之服皆總外祖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故  
小功原注大傳服術有六三日名此謂母之兄弟異德  
異名母之姊妹同德同名庶弟之云男女異長母  
之在室與其姊妹有同居其席唐宗開元二十三年制  
之禮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



合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縉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  
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舅母服至祖免太子賓  
客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  
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  
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  
易之道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  
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  
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國道之後唐元之間原注  
韓中宗立溫王重茂改元唐隆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  
今避元宗御名上字故稱唐元徵兆儻見於斯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  
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

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  
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許  
願守八年明旨以為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  
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  
歿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  
勤矣上自高祖下至元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  
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述為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  
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  
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  
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  
喪無二斬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為人後者減其父母



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  
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  
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未且五服有上殺  
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原注  
叔父母期是加服沙成案喪服篇世父母叔父母皆服期  
章述云本服大功已誤先生澤云今服期是加服尤失經  
義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  
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  
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沈氏曰曾祖舊服齊衰三月  
今言小功五月者唐太宗所增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出於  
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著為之  
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

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  
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  
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  
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  
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  
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墮矣先王  
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止乎  
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按儀禮為舅總鄭文貞公魏徵  
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原注詳見下條雖文貞賢也而周孔  
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  
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為報服大功則



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可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元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為小功舅母總麻堂姨堂舅祖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況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疎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可以揆本而尊經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

韋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

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而行之

### 唐人增改服制

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會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為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為期眾子婦小功增為大功舅服總增為小功原注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襲總而嫂叔乃無服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合狐德榮等議舅為母族姨乃外戚他姓舅服一時姨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會祖父母齊衰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眾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弟妻及夫兄同舅服總增以小功然律疏舅報甥猶總顯慶中長孫無忌以為甥為舅服同從母則舅宜進同從母報又古庶母總今無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為之杖齊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是亦改服總父



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夫之姨舅無服宗合  
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祖免而密文館直學士王  
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六月原注舊唐書張柬之傳何休注公羊傳言魯文公亂聖人制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  
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之增益亦未見其名  
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一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  
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細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  
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細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由生  
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細矣唐書禮樂志言  
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  
意以增多必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為黷也子曰道之不明

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為悖禮而況欲以私意  
求過乎三王者哉原注記日始死三日不忌三月不解期  
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道  
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  
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宋熙寧五年中書門下議不祧僖祖祕閣校理王介上議  
曰夫物有無窮而禮有有限以有限制無窮此禮之所以  
起而天子所以七廟也今夫自考而上何也必曰祖自祖  
而上何也必曰曾祖自曾祖而上何也必曰高祖自高祖  
而上又何也必曰不可及見則聞而知之者矣今欲祖其  
祖而追之不已祖之上又有祖則固有無窮之祖矣聖人  
制為之限此天子七廟所以自考廟而上至顯祖之外而  
必祧也自顯祖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以



禮為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三年也報罔極之恩也  
以罔極之恩為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何以異於是  
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久遠而九也廟之無窮而七  
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過焉者也記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  
於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於  
節文之意者哉楊氏且王介甫欲以信祖為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而朱子亦如其議此最不可解  
貞觀之喪服開元之廟諡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而  
作為阿房者同一意也

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成案報字屬上讀先生屬下句是非  
所後者謂所後之親原注上斬章言所後者所為後謂出  
而為後之人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  
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  
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總也成案昆弟兄弟經記義別經所云昆弟期親也記  
所云兄弟小功下也是以康成注曰族親於兄弟降一等  
自小功降為總非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之義斬衰章  
同康成前注云如親子是也先生解若作及  
因於此條遂增出兄弟之孫益垂記義矣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故緦其  
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考降

考父也既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  
也降者骨肉歸復於土也記曰體魄則降人死則魂升於



天魄降於地書曰禮陟配天陟言升也又曰放勳乃徂落  
落言降也然而曰文王陟降何也神無方也可以兩在而  
兼言之

噫歆

士虞禮聲三注聲者噫歆也將啓戶警覺神也會子問祝  
聲三注聲噫歆警神也蓋歆息而言神其歆我乎猶詩顧  
予烝嘗之意也喪之泉某復祭之噫歆皆古人命鬼之辭  
原注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頌淵死戶  
日噫天喪予檀弓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  
知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祝神之所享謂之  
歆今作聲欲令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  
既夕禮聲三注舊說以爲噫興也噫興者歆息而欲神之  
興也噫歆者歆息而欲神之歆也

卷五終

日知錄集釋卷六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毋不敬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修己以敬也安民哉修己以安人  
也儼若思安定辭何以安民子曰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  
以語則民不應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  
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女子子

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男子  
也原注猶左氏  
言女公子古人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之子衛侯  
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



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於姑乎況於女子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為父母杖然則女子為己所生之子明矣原注胡氏謂黃氏以為女子之子皆非楊氏曰對姑而言不日從子當日姪左氏姪其從姑是也古人不謂兄弟之子曰姪姪者對姑之辭男女同

內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不待已嫁而反矣

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為言生也原注左傳昭四年問其姓對曰余子長矣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原注晉語曰同姓不蕃懼不殖也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

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子曰異德合姓鄭史

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

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

禮納女于天子曰備百姓原注吳語句踐請一介嫡而郊女執箕帚以咳姓於王宮

特牲注云百官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原注呂刑官百族姓傳族

同族姓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

所以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古人以異姓為昏媾之稱大戴禮南宮縚夫子信其仁以

為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姓鄭氏注

引此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



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媯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媯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晉嵇康論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原注舊唐書呂才序宅經謂五姓之說本無所出惟堪輿經黃帝對於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今攷漢書王莽傳卜者王況謂李焉君姓李李者徵徵火也後漢蘇竟與劉龔書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泰延氏不得與焉李雲上書高祖受命至今三百六十四歲君期一周當有黃精代見姓陳項虞田許氏不可合此人居太尉太傅典兵之官五姓之說始見于此蓋與讖記之文同起於袁平之際而京房傳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為京氏自虎通曰古者聖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爾雅翼曰古者司商協名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易是謀類曰黃帝吹律定姓論衡言孔子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則古人以律推姓亦必有法潛夫論言凡姓之有音也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大鮮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角神農火精承熒惑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徵黃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商顛項水精承辰而王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此則五姓所以分屬五音之說與春秋碑窳史趙史伯諸人之論大抵相

同不可謂其無本宋時猶尚五音之說雲麓漫鈔言永安諸陵皆東南地穹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角音所利如此楊氏曰人必出于五帝則五帝時其民人無後乎五姓之說良不可信攷成案易緯名是類謀注誤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為長歎也已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別是一條說者乃蒙上餽餘不祭之文而為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徹薑食不多食義即謂不多食薑同一謬也原注此謂之祭若在喪則祥禫之祭未嘗不行攷成案特牲少年之禮主祭者一人無代之者孫耐食于祖婦耐食于姑不容



別有人執事似以鄭說為安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鄒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為太傅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為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為國子助教為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為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為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昭太

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异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

月原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夫以至尊在御不廢

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

矣原注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沿吉凶畢舉太常博士蕭楚材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為豫備凶

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之裴守直傳為太常博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真與同時博

士韋叔夏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為之宋史韋叔夏傳熙寧初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纂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為

豫凶事刪而去之故不幸遇事則摭墜殘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

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期矣議者

欲更持禮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

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陛下又行



之是喪有一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時朱熹原性君前臣名

上議以紘言為非而未有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

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畧云準五服年月

格斬衰三年嫡孫為祖原注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傳

云父沒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

記云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傍照至為祖後

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

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原注儀禮喪服

篇不枚章為君之祖父母下疏亦引此趙商問答方見父在而承國於祖之服向

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

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

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說方得無

疑乃知學之不講其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畧不無

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

謂古經定制一字不可增損也原注昔人謂讀書未到康成不敢輕議漢儒以此

嗚呼若曾子子游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

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

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為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

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

是尚不足以闕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

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

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



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原注爾雅

日茲斯此也今取尙書多言茲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太公汲人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于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壙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遵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

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經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再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穀之南陵有夏后臯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原注水經注淄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宏

仁言得銅棺錄書處胡公太公之元孫未嘗反葬於周

扶君原注注卜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此

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爲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臥異矣



春秋傳曰公薨於小寢卽安也魏中山王哀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成輿疾往居之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為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為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為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冗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為兄之子言之

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為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以其為大賢

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

輕議禮汝成案子夏謂未之前聞是未聞其服之輕重非謂竟無服也為父三年則為昆弟期為繼父期則

為繼父之子大功似合經例魏王肅曰繼父同居服基則子宜大功也吾淳于睿曰游夏文學之俊曰大功曰齊衰

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繼父非親立廟祭祀尚為之期以此同胞豈有絕道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未沿禮之失

而為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

之而非以為法今禮家為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為

非禮之正也汝成案喪服經出妻之子為母期此周公所為非未失也游氏殊失考同母異

父之昆弟子游曰為之大功魯人為之齊衰亦非禮之正

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

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



在則為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為服後世既為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為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為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為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求寢遠後世不攷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為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亡國之社以為廟屏原注穀梁傳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不樂原注禮記檀弓稷食菜羹原注玉藻而太史奉之以為謹惡原注王制鄭氏注諱先王名惡曰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之義也漢以下人主莫有行之者原注惟崔烈諫魏世子田獵曾引此義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褒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為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父安故能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袁宏表昆吾之稔杜蕢有揚鱗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聞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為復禮



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為君  
之難為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原注春秋莊公二十一年春王正月肆大  
青公羊傳作大省何休注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大自省救得無有此行乎  
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翼奉乃謂子為  
貪復卯為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此  
術家之說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臣之  
道也原注長樂陳氏曰賓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  
曰獻其將命之使不但日君而曰寡君若子思之仕  
衛孟子之仕齊是也注以故哀公執摯以見周豐而老萊  
君有饋為饋於君者非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原注荀子周公自言蓋古之人君  
所執摯而見者十人

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  
臣者也至若武王之訪于箕子變年稱祀不敢以維新之  
號臨之恪舊之心師臣之禮又不可以尋常論矣

邾婁考公

邾婁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合注考公隱公益之曾  
孫考或為定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  
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  
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是已失國而為  
宮公其尚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又宣之時作定  
為是

因國



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書序言湯既勝夏欲遷其社又言武王勝殷左傳凡勝國曰滅之原注文公五年是也原注左傳哀公十三年今吳王有墨國勝乎注國爲敵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闕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原注昭公元年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原注昭公二十年是也原注都宗人注部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

文王世子

文王之爲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于寢門

外不獨文王之孝亦可以見王季之其勤也爲父者未明而衣則爲子者雞鳴而起矣苟宴安自逸又何怪乎其子之情四支而不養也是以小宛之詩必曰夙興夜寐而管寧王日晏起自訟其愆古人之以身行道者如此禮家都

云雞初鳴咸盥漱早起是古人一件事

武王帥而行之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朝食上色憂復膳之節皆不敢有過於文王此中庸之行而凡後人之立意欲以過於前人者皆有所爲而爲之也故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用日于支

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郊特牲郊日用辛社日用甲原注書召  
誥丁巳用牲于郊戊午乃社于新邑而月令擇元日命民  
社鄭注謂春分前後戊日則郊不必用辛社不必用甲矣  
詩吉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傳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  
田始繫牲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仲丁命樂正  
入學習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七月上辛  
大雩季辛又雩易蠱卦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  
三日後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用支如午祖戊  
臘三月上巳祓除原注張衡南都賦於是及正月剛卯之  
類是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藉盧植說曰日甲至癸也辰  
子至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藉田陰也故以辰祭邕月令

章句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有事於地用辰此  
漢儒之說攷之經文無用支之證原注夏小正二月丁亥  
有事於天蓋夏后氏始行此禮之日值丁亥而用之也惟郊  
特牲言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言周人以日至郊  
適值辛日謂以  
支取亥者非

社日用甲

月令擇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據郊特牲文日用甲  
用日之始也正義曰召詰戊午乃社于新邑用戊者周公  
告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墨子云吉日丁卯周代祀社疑  
不可信原注禮外事用漢用午魏用未晉用酉各因其行  
運潘尼皇太子社詩孟月涉初旬吉日惟上酉則不但用  
酉又用孟月唐武后長壽元年制更以九月為社元宗開



元十八年詔移社日就千秋節皆失古人用甲之義矣

不齒之服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出乎吉則入乎凶惰游之士編冠垂綏不齒之人冠編武以其為自吉而之凶之人故被之以不純吉而雜乎凶之服

為父母妻長子禫

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乎曰夫為妻父為長子喪之主也服除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父在為母則從平父而禫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為人父之道而有為殤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為後則以為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為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為殤後者哉王處士曰曾子問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喪服小記文大冠而不為殤婦人笄而不為殤為殤後者以其服服之陳氏集說曰男子死在殤年則無為人父之道然亦有不候二十而冠者冠則成人也此章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是已冠之子也不可以殤禮處之其族



人為之後者即為之子也以其服服之者子為父之服也  
徐氏集注據鄭注駁之曰後謂喪主非後嗣也既冠既笄  
則雖未婚嫁亦成人矣故兄弟之為其才後者以齊衰不  
杖期之服服之不復殤服也若殤本服則昆弟之長殤中  
殤大功下殤小功古者小宗不立後未婚則昆弟之長殤中  
說非也愚按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有事先殤而後殤  
公左氏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蓋以殤繼則為殤後  
為殤則為殤也文官祖則殤信則殤宜殤也穀梁氏傳  
曰先親而後殤也其義一也殤公弟也信公兄也以兄後  
弟尚官為其子且因為無服之殤而曰父曰祖不云殤無  
為人父之道所以尊祖重宗明繼統之義也然則宗子殤  
而庶子亦為後者非殤之常也殆為殤祭言之也或曰弗  
宗也大宗不可絕故雖殤必為之殤而弗為後為殤後者大  
宗也云冠則為之殤不重宗而重冠何居閔公之死慮未  
必冠魯人不可信後閔何以為春秋所議不議不為後何  
以識也禮左公穀氏亦不得曰父曰祖也鄭氏徐氏以後  
為喪主而非後嗣禮固非殤則雖非喪主成各以其服殤  
當言後也況冠笄既已不殤則雖非喪主成各以其服殤  
之何俟主喪而後以其服殤之乎三氏交非皆非也殤之  
春秋則信之義則戴禮後殤之說可決矣孫是推之漢之

安帝宜為殤後者也不後殤而後和漢人之失禮也然則  
天子諸侯兄弟可相為後乎曰豈特天子諸侯而已有家  
者皆可也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公羊氏傳曰  
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  
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者為之子  
也此有家者兄弟之相為後者於春秋者然則昭穆可  
系乎曰義重於此也是以穀梁氏躋信公之傳曰逆祀則  
是無昭穆也無昭穆則是無祖也閔信兄弟而相為後則  
亦相為昭穆者春秋之義也若不重所為後而重所生則  
春秋之義以相為後為昭穆也雖然此皆權于禮之變以  
為禮也故雖大宗之殤必已繼統為宗子而後後之若宗  
子之子未繼統而殤無昆弟與庶兄之子則宗子自為立  
後而不必為殤子後是以世子殤而君以族入為之後有  
未之間也又攷漢宣之繼昭帝以族孫後族祖斯固得其  
變也攷成案此處士與惠侍讀皆不主公羊仲  
蓋從其議惟先生與惠侍讀皆不主公羊仲  
嬰齊後歸父說若然則信公後閔其義窒矣

古之為杖但以輔病而已其後以杖為主喪者之用喪無

庶子不以杖即位



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不以杖即位

夫為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為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雜

記曰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原注其子長子之子

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

婦人不為主而杖者

無杖則不成喪故女子在室父母死而無男昆弟則女子

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

姑在為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為長子削杖必其無父也此

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

庶姓別於上

庶姓者子姓也沈氏曰以庶姓為子姓恐不若注疏之言為的特牲饋食禮言子

姓兄弟注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玉藻喪

大記並言子姓注曰子姓謂眾子孫也原注玉藻編冠元

義曰姓生也孫是子之所生故云子姓故詩言公姓以繼公子而同父之變

文則云同姓此所云庶姓別於上者亦子姓之姓與周禮

司儀之云士揖庶姓者文同而所指異也原注注以始祖

庶姓意亦不殊然多此兩姓之目全氏曰周禮秋官司儀

曰士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康成曰同姓兄弟之國

異姓婚姻甥舅之國庶姓無親而勳賢者故王昭禹曰異

姓親於庶姓同姓又親於異姓而三揖之禮由此等焉然

考左傳隱公二十一年滕薛來朝爭長滕曰我周之小正

也薛庶姓也魯自周公以至武公皆娶于薛不可為非婚

姻甥舅之國而滕猶以庶姓目之蓋成周異姓之封如姬

如姬如子則三恪如姜則元臣皆族類之貴者薛雖太皞

之裔而先代所封又加以弱小故降居庶姓之列然則異

姓固有貴姓而始有庶姓亦不僅以親疏言也若同姓則

安得有所謂庶姓甚矣康成之謬也何以解大傳蓋嘗攷

之古之所謂庶姓原有三桓七穆是氏也非姓也受氏



之禮多以王父字為氏而亦或有以父字賜氏者國僑之類是也或有及身賜氏者仲遂之類是也亦不必高祖始有也而要之皆不可以言姓太史公承秦項喪亂之餘姓學已紊故混書曰姓某氏儒者譏之若如康成所云則氏固可以言姓太史公又何譏乎況姓一定而不易氏遞出而叔孫氏之後又介而為叔仲氏季孫氏之後又分為南宮氏子服氏鈕氏公甫氏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則仲慶父叔牙季友實三桓之始祖也始祖為正姓將無以三公子所受之氏為正姓耶則正姓即庶姓矣倘仍以姬為姓耶則正姓不出于始祖也若敬叔諸家所受之氏是又庶姓之小支也姓固如是之不一而足耶此康成之言之必不可通者也至于大傳所云別姓竊疑非即下文繫姓之姓姓者生也庶姓即眾生蓋謂支屬別於土婚姻屬下故疑若可以通嫁娶而無害至下文繫姓弗別始指所受之姓而言康成合而一之遂謂繫姓之外又別有所別之姓而所繫者出始祖所別者出高祖姓之外又別有所別姓正姓也始祖為正姓高祖為庶姓繫之弗別謂若今宗室屬籍也周禮小胥掌定世繫辨昭穆又司儀注庶姓無親而勲賢者其義正指庶姓為子姓與先生言合特出高祖者雖別以氏仍繫以姓蓋以氏異其世以姓繫其本故

曰繫之弗別曰小胥掌定繫世非云以氏為姓也以三桓七穆為庶姓者此孔疏誤合姓氏為一全氏以此駁康成過矣且經文庶姓別于上繫之以姓而弗別義甚明白全氏亦知其說之不可通欲申其辨乃云別姓非即下文繫姓之姓下文所云繫姓始指所受之姓而言已失經義轉綴康成合而一之繫姓之外別出別姓不知康成實未嘗別出而已則分別姓繫姓為二也此尤誤之顯然者至庶姓謂無親而勲賢者或包異姓說魯自周公至武公娶于薛至隱公則親疏矣故杜氏注曰非周之同姓孔疏亦引康成司儀注云無親者全氏始曰薛因弱小薛為庶姓議或當也復云姓有貴賤不以親疏則多室闕矣

愛百姓故刑罰中

入君之於天下不能以獨治也獨治之而刑繁矣眾治之而刑措矣古之王者不忍以刑窮天下之民也是故一家之中父兄治之一族之間宗子治之其有不善之萌莫不自化於閨門之內而猶有不師教者然後歸之士師然則



人君之所治者約矣然後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  
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  
忠愛以盡之夫然刑罰焉得而不中乎是故宗法立而刑  
清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攸兼于庶獄  
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  
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

庶民安故財用足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而富  
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為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  
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  
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

鄉三物之所興者八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  
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吝嗇而財用  
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與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  
相怨而餅壘交馳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  
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為周且豫矣

原注宋范文正公  
孫猶守其法  
范氏無窮人

術有序

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為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  
為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五家為鄰  
五鄰為里四里為鄩五鄩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  
地域溝樹之使各室其政令

原注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

下大大四人上士八人中士



十有六人旅下土三十有二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小溝也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集說改術爲州非也

周禮州長會民射于州序陳氏禮書曰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曾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三代之世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

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告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曰九二白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

肅肅敬也

肅肅敬也雖離和也詩本肅離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詩云有洗有潰毛公傳之曰洗洗武也潰潰怒也卽其例也臧氏曰毛詩傳有經本一字而傳重文者如憂心有仲傳憂心仲然赫兮咺兮傳赫有明德赫赫



然谷今遂兮垂帶季今傳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季季然  
將其來施傳施施離進之貌條其載矣傳條條然載也端  
端其栗傳栗栗懼也汝成案載氏又引顧氏家訓書證云  
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為施恐有少誤然顏  
嘗云河北木往往為人所改不得據以為疑目  
經傳每正文一字釋者重文所謂長言之也  
以其緩復

男子以車為居以弓矢為器故其生也桑弧蓬矢以射天  
地四方其死也設決麗于擊比葬則弓矢之新沽功有弭  
飾焉亦張可也以射者男子之事也如死於道則升其乘  
車之左轂以其緩復原注注改緩為緩謂旌旗之旄也以  
旄復死不切於事廣陵胡氏曰此復  
魂既在車富  
是許緩之緩以車者男子之居也原注晉書祖逖傳論吳  
星告魯並鼓徒招用此升車必正立執綬原注徐鉉曰綬  
者所執纒之總以其緩復者象其行也  
象其行所以達其志也於是育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

矣原注左氏哀公十五年傳 聘禮實死以禘造朝介將  
命 未史章頌傳為刑部郎中使契丹至紫濛館卒契  
丹遣內侍就館奠祭命按伴副使吳克侍護其喪以錦車  
駕囊駝載至中京斂以銀飾棺具鼓吹羽葆吏士衛送至  
白邾婁復之以矢猶有殺敵之意焉此亡於禮者之禮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親喪外除者祥為喪之終矣而其哀永忘故中月而禫兄  
弟之喪內除者如其日月而止汝成案親喪外除所謂君  
子有終身之憂也不以禫  
而止惟待禫  
乃外除也

十五日而禫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孔氏曰此  
言父在為母亦備二祥節也蓋以十月當大喪之一周踰  
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當大喪之再



周踰月則可以祥矣故曰十三月而祥原注必言十一月  
除又加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可以禫矣故曰十五  
月而禫

父在為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為妻亦當十五月而禫  
矣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蓋不數禫月

其他期喪禫之祭皆不在己則亦以十一月而練十三  
月而除可知故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

妻之黨雖親弗主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  
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  
之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戒人不可主姑姊妹之夫之喪

也夫寧使疏遠之族人與鄰家里尹而不使妻之黨為之  
主聖人之意蓋已逆知後世必有如王莽假母后之權行  
居攝之事而篡漢家之統而豫為之坊者矣別內外定嫌  
疑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是惡  
知禮意哉

吉祭而復寢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注已明而孔氏乃以  
吉祭為四時之祭雖禫之後必待四時之祭訖然後復寢  
非也禮即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

如欲色然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能以慕少艾之心而慕



父母則其誠無以加矣原注正義云王肅解欲色為如欲見父母之顏色鄭何得比父母於女色馬融申云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是亦比色於德張融云如好色取其甚也於文無妨

先古

祭義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先祖也詩曰以似以續續古之人亦謂其先人也近曰先遠曰古故周人謂其先公曰古公

博愛

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左右就養無方謂之博愛以養父母曰嚴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曰嚴孩提之童知愛而已稍長然後知敬知敬然後能嚴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

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衣燠寒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敬之始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敬之終也日嚴者與日而俱進之謂

致知

致知者知止也

原注董文清槐以知止二節合聽訟章為格物傳

知止者何為人

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是之謂止知止然後謂之知至君臣父子國人之交以至於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是之謂物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



昔者武王之訪箕子之陳曾子子游之問孔子之答皆是物也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惟君子爲能體天下之物故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

以格物爲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未矣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

聽訟者與國人交之一事也

### 顧諟天之明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其在於人日用而不知莫非命也故詩書之訓有曰顧諟天之明命又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又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又曰惟克天德自

作元命配享在下而劉康公之言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彼其之子邦之司直而以爲舍命不渝乃如之人懷昏媾也而以爲不知命然則子之孝臣之忠夫之貞婦之信此天之所命而人受之爲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謂性求命於冥冥之表則離而二之矣

予豈續乃命于天人事也理之所至氣亦至焉是以含章中正而有頤白天匪正之行而天命不祐

### 桀紂帥天下以暴

仲虺之誥篇曰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多方篇曰叨懣日欽劓割夏邑此桀民之從暴也微子篇曰殷罔不小大好草



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  
為敵讎此紂民之從暴也故曰幽厲興則民好暴古之人  
所以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而不使民之陷於邪僻者何  
哉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天保之詩皆祝其君  
以受福之辭而要其指歸不過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  
黎百姓徧為爾德然則人君為國之存亡計者其可不致  
審於民俗哉

財者末也

古人以財為末故舜命九官未有理財之職周官財賦之  
事一皆領之於天官冢宰而六卿無專任焉漢之九卿一  
太常二光祿勳三衛尉四太僕五廷尉六鴻臚七宗正八

大農原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九少府原注應劭曰少者小也師

少府以養天子大農掌財在後少府掌天子之私財又最後唐之

九卿一太常二光祿三衛尉四宗正五太僕六大理七鴻

臚八司農九太府大畧與漢不殊而戶部不過尚書省之

屬官故與吏禮兵刑工並列而為六至於大司徒教民之

職宰相實總之也罷宰相廢司徒以六部尚書為二品非

重教化後財貨之義矣錢氏曰唐末年重財用而戶部度支二曹至以宰相判之

未有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治化之隆則遺秉滯穗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糴鉏  
箕帚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興孝與弟莫急於生財以  
好仁之君用不畜聚斂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親其親



長其長而天下平矣

君子而時中

記曰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堯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是太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古之聖人內之為尊外之為樂少之為貴多之為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此所謂君子而時中者也故易曰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原注舜之大孝文王之無憂武王周公之達孝皆所謂時中也

子路問強

洪範六極六曰弱鄭康成注愚懦不毅為弱故子路問強

鬼神

王道之大始於閨門妻子合兄弟和而父母順道之邇也卑也郊焉而天神假廟焉而人鬼饗道之遠也高也先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修之為經布之為政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若舜若文武周公所謂庸德之行而人倫之至者也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人之有父母也雞鳴問寢左右就養無方何其近也及其既亡而其容與聲不可得而接於是或求之陰或求之陽



然後悛然必有見乎其位然後乃憑工祝之傳而致賚於  
孝孫生而為父母歿而為鬼神子曰為之宗廟以鬼享之  
此之謂也原注論語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洋洋乎如其上如其左  
右由順父母而推之也

記曰文王之為世子朝于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  
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  
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  
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  
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  
有原應曰諾然後退又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  
死者如不欲生思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

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  
王之詩也夫惟文王生而事親如此之孝故歿而祭如此  
之忠而如親之或見也苟其生無養志之誠則其歿也自  
必無感通之理故曰惟孝子為能饗親而夫子之告子路  
亦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故庸德之行莫先於父母之  
順而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緣之以起明此而天下國家可  
得而治矣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帝在下位者能順  
乎親而後可以獲上治民

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  
二氣之良能也用以解易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一章斯



為切當如二子之說則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者鬼神

也其可見可聞者亦鬼神也今夫子但言弗見弗聞知其

為祭祀之鬼神也錢氏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鬼神謂

鬼而後有宗廟天統乎地故言神可以該而人死為鬼聖

人不忍忘其親事死如事生故有祭祀之禮經言鬼神皆

主祭祀而言卜筮所以通神明故易傳多言鬼神精氣為

物主而為人也游魂為變死而為鬼也聖人知鬼神之情

狀而祭祀之禮與焉橫渠張氏以鬼神為二氣之良能右

人無此義二氣者陰陽也陰陽自能消長豈假鬼神司之

如人一呼一吸人自為之

豈轉有鬼神為我呼吸乎

質諸鬼神而無疑猶易乾文言所謂與鬼神合其吉凶原

謙豐二象亦以鬼

神與天地人並言

期之喪達乎大夫

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者說者以為期已下之喪

皆其臣屬故不服然制禮之意不但為此古人有喪不祭

諸侯有山川社稷宗廟之事不可以曠故惟服三年而不

服期大夫亦與於其君駁奔在廟之事但人數多不至於

曠故但降之而已此古人重祭之義後人不知但以為貴

費而已原注正義日期之喪達乎大夫謂旁親所降在大

功者得為期喪還著大功之服若天子諸侯旁期

之喪則不服也楊氏曰不是貴貴之義故云無貴賤一也

反曰諸侯絕旁親然尊同則又為之服可以見之矣沈氏

曰毛西河經問詳駁之大畧仍從貴貴之說而以有喪

不祭為無出且誤解汝成案貴貴則重祭之義已包

諸侯亦有期服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

臣諸父而臣昆弟且亦有大功服如姑姊妹嫁於國君尊

同則不降記特舉其大概言之爾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卽解上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一句此舉其重者而言然三年之喪不止父母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穆后與大子王后謂之三年者據達子之志而言其實期也是天子亦有期喪

達孝

達孝者達於上下達於幽明所謂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者也

原注與達道達德之達同義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無豐于昵祖己之所以戒殷王也自八以下眾仲之所以對魯隱也以客爲臣子游之所以規文子也親親之道賴賢人而明者多矣漢哀帝聽冷褒段熲之言而尊定陶共

皇唐高宗聽李勣之言而立皇后武氏不知人之禍且至於數倫亂紀而不顧可不慎哉

人倫之大莫過乎君父而子夏先之以賢賢易色何也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也

父子之親長幼之序男女之別非師不明教人以禮者師之功也故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誠者天之道也

誠者天之道也故天下雷行物與无妄而先王以茂對時

育萬物

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莫非誠也



故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肫肫其仁

五品之人倫莫不本於中心之仁愛故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又曰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此於喪而觀其仁也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又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

人心獨無忤乎此於葬而觀其仁也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儼然必有見乎其位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愴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又曰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於祭而觀其仁也自此而推之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而天下之大經畢舉而無遺矣故曰孝弟爲仁之本



夫
之
不
之
大
野
軍
風
雨
雲
霧
霜
雪
日
月
星
辰
宿
日
知
錄
集
釋
卷
六
終

日知錄集釋卷六終



